



大会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关于立法条文草案的评论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	3
二. 关于条款草案的说明	4
第1章. 总则	4
序言	4
第1条. 范围	4
第2条. 定义	5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6
第3条. (9)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	6
第4条. (10)第3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6
第5条. (12)根据第3条进行联系的效力	7
第6条. (13)对审理的协调	7
第7条. (14)集团代表、外国代表与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7



第 8 条. (15)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7
第 9 条. (17)授权订立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	8
第 10 条. (18)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	8
第 3 章. 计划程序的进行和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8
第 11 条. (B)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 破产程序	8
第 12 条. (B)指定一名集团代表.....	9
第 13 条. (D)计划程序可获得的救济.....	10
第 14 条. (3)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12
第 15 条. (6)申请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临时救济.....	13
第 16 条. (5)决定承认计划程序	14
第 17 条. (7)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14
第 18 条. (D)集团代表参加在本颁布国的程序	14
第 19 条. (8)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保护	15
第 20 条. (e)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当地的内容.....	15
第 4 章. 按适用的法律处理外国债权的待遇[51]	16
第 21 条. (F)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非主要程序	16
第 22 条. (G)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主要程序	17
第 23 条. (H)额外救济.....	17

一. 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

1. A/CN.9/WG.V/WP.142 所载案文草案的各条款已重新编号。下文中条款号之后括号内的数字/字母表明该条在本案文上一稿（A/CN.9/WG.V/WP.137/Add.1）中的出处。关于上一稿所载的关键原则，工作组无法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原则的，在本说明结尾处予以保留；其他关键原则作为条款草案列入。
2. “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提法已改为“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3. 案文通篇颁布国破产程序的提法已改为“依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程序”，从而做到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措辞一致。
4. 本案文中“外国程序”、“外国代表”和“主要程序”用语的用法依这些用语在《示范法》中的定义。
5. 工作组将回顾，本案文草案既包括核心条文也包括补充条文。因此，本案文草案暂时分为 A 部分和 B 部分，A 部分包括核心条文第 1 至 21 条，B 部分包括补充条文第 22 和 23 条。
6. 正如以前在 A/CN.9/WG.V/WP.137 号文件第 3 至 4 段中所指出，补充条文述及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处理债权人债权对在债权人本国可能下令实行的救济而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充分保护债权人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做法。一国可选择是否颁布这些条文，这些条文比 A 部分所载核心条文更进一步。这些条文允许在计划程序中按照适用于相关债权的法律处理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一个不同法域的集团成员的债权。这些条文还允许法院提供额外救济——中止或拒绝启动破产程序，以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同时不必按照当地法律将之提交适用的核准程序——如果法院判定债权人得到充分保护的话。
7. 采用补充条文可能导致对集团成员破产的处理方式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事先的预期不一致，即原以为该集团成员必须服从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法域的破产程序。因此，偏离以主要利益中心为依据启动程序这一基本原则的情况应当仅限于例外情形，即效率上的益处超过特别是债权人预期和整个法律确定性可能受到的任何负面影响的案例。这种偏离似乎仅在下列情形中有正当理由：
 - (a) 在法院进行破产程序时传统上拥有很大程度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的法域；
 - (b) 所涉企业集团紧密一体化因而以计划程序取代（在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进行的）主要程序处理集团成员的债权具有显而易见的益处；以及
 - (c) 采用 A 部分条文可能达不到类似的结果。

二. 关于条款草案的说明

A 部分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1] 1. 提出序言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序言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示范法》的序言即(a)、(b)、(d)、(e)和(f)分段为基础,但作了修改,以反映本案文以企业集团为重点。添加了(c)项,以专门提及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序言的目标是明确指出,本示范法涉及促进影响企业集团不同成员的破产程序的合作与协调,以实现一种可以适用于该企业集团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解决办法,而不是侧重于《示范法》所涵盖的针对单一债务人的多项程序。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在序言中添加一些段落,处理例如简化处理跨国界企业集团破产的程序,以反映案文草案 B 部分第 22 至 23 条,以及减少多项程序的影响的可取性,或者是否在 B 部分的序言中处理这些问题更好一些(注意上文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第 5 至 7 段关于 B 部分内容的评论)。

第 1 条. 范围

[2] 1. 提出本条草案供工作组审议。要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本案文草案应当仅适用于有计划程序和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还是可以全部或部分更广泛地适用于一般的集团破产。按照目前的措辞,案文试图采取更广泛的办法,并涵盖不能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但影响各集团成员的程序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可能也有用的情况。

2. 第 1 条草案第 1 款借鉴了《示范法》的范围条款,针对企业集团背景作了修改。该款试图涵盖本案文草案各条款可能适用的不同情况,特别是其适用范围依赖于本条的条款(例如,第 3、7 和 7 条之二条)。因为可能涉及影响企业集团成员的一个或多个程序,第 1 条草案(a)和(b)项反映了《示范法》序言中较为普遍的合作要素。(c)和(d)项专门涉及本案文第 3 章关于通过颁布国或外国的计划程序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条文。(e)和(f)项扩展了《示范法》第 1 条(c)和(d)项的范围。

3. 关于(f)项,似宜注意,虽然《示范法》第 1 条提及启动或参加当地程序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但《示范法》的执行条款只允许外国债权人启动和参加此类程序(例如第十三条);应当考虑到利益关系人在救济方面的权益(第 22 条)。换言之,尽管《示范法》的范围条款提及利益关系人,但提及这些范围条款所述事项的实质性条款并未将其包括在内。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这些意见考虑本案文草案中(f)项的适用事宜。

4. 可能需要修订或补充该条草案，取决于工作组就本案文草案第 4 章和第 5 章各条款草案所作决定，如上文说明[1]所指出；可能应当针对 B 部分拟订单独的范围条款（注意到上文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关于 B 部分内容的评论）。

5. 第 2 款以本案文上一稿原则 1 和原则 1 之二为基础（ACN.9/WG.V/WP.137/Add.1），工作组商定应当保留这些原则并作为条款重新起草，供今后审议（A/CN.9/870，第 13 段）。重新起草的重点是可以列入一部示范法建议特定国家予以颁布的条款类别以及有关限制在颁布国如何适用；这些原则的措辞具有普遍性，可能不适合用于一部示范法。(c)项在相关原则的措辞基础上添加了颁布国的法律，以澄清该国家与所述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联系。

第 2 条. 定义

[3] 如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A/CN.9/803，第 16 段），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企业”、“企业集团”和“控制权”的定义，供工作组参考；如果由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最后案文应当采取某种形式（例如，最后案文构成《示范法》的组成部分），因此最后案文不需要这些定义，可以删除这些定义。

[4] “企业集团成员”的定义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支持的措辞（A/CN.9/870，第 14 段）。

[5] “集团代表”的定义也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支持的措辞（A/CN.9/870，第 16-17 段）。如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所指出，增加了“和实施”字样。

(f)项

[6] 1. (f)项前导句中用“制定”一词取代了“通过”一词，以便与起草事宜一般性说明所述用语相一致；计划程序中通过建议的情形没有制定建议的情形多。

2. (f)项提到的事项并不具有严格的定义性质，但是具有操作性，即并未描述什么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是设想其批准的方式。该项的实质内容目前由第 20 条草案处理。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将其保留在定义中。

(g)项

[7] 1. 目前对“计划程序”定义的修订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A/CN.9/870，第 19 段）倾向于上一个案文的备选案文 2（A/CN.9/WG.V/WP.137/Add.1，第 2 条，(g)项）。将根据《示范法》第 2(b)条界定“主要程序”一语：“‘[外国]主要程序’系指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实施的某项[外国]程序”。似宜考虑本案文草案是否需要这一定义（见说明[3]）。

2.与计划程序有关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该程序：(一)是作为计划程序启动；还是(二)在集团其他成员决定参加并且已指定一名集团代表之时成为计划程序；还是(三)(一)和(二)均有可能。可在起草时或在颁布指南中对这个问题加以澄清。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第3条. (9)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1. 与本案文草案的结构有关的建议(A/CN.9/864, 第18段)是本案文草案应当由各章组成, 其中一些章节可视为核心章节(第2、3和4章), 另一些可视为任择章节(第5章)。第2章以《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三章的各项建议为基础, 可予以颁布, 以便在两种情形下改进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合作与协调: (一)正在制定一项集团解决办法; (二)没有集团解决办法, 但合作与协调仍然有助于与集团有关的多个程序的进行(见上文说明[2.1])。

2. 按照目前的措辞, 第3条第1款开头提及第1条所述事项, 可使本条文用于上述两种情形。可能不需要例如在第1款结尾处提及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因为这种提法可能起到缩小合作条款的范围的作用。不过, 为涵盖拟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形, 可以保留对集团代表的提及, 但加上限定语“已指定的”。这一建议已反映在整个案文草案中。可在“颁布指南”中对这种做法加以解释。

[9] 1.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备选案文1反映了本案文上一版本的措辞(A/CN.9/WG.V/WP.137/Add.1)。

2. 第1款和第2款的备选案文2提议的措辞没有具体提及集团解决办法, 因为提及第1条草案就涵盖了这种提法。颁布指南可以指出在制定和实施集团解决办法时这些条文具有相关性。关于第2款, 似宜指出, 例如, 寻求的信息或援助尤其可能涉及制定和实施集团解决办法, 包括不同的法院在实施方面的作用。

第4条. (10)第3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f)项

[10] (f)项涉及第21条草案述及的事项, 因此可能需要与就第21条草案作出的任何决定相一致, 尤其是在没有计划程序的情况下该条的适用情况, 或者可能需要删除。

(g)项

[11] 虽然第四十九届会议曾提出建议(A/CN.9/870, 第21段), 但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删除(g)项结尾的“以便利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不过, 鉴于

上文说明[8]中所述意见，即在不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这些条款也可能适用，因此，(g)项备选案文 1 结尾处的词语可以删除，以扩大本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同时又不失去条文的实质内容。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以通过大致如第 9 条草案所提议的措辞，如备选案文 2 所反映。

第 5 条. (12)根据第 3 条进行联系的效力

[12]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A/CN.9/864, 第 23 段)，删除和保留第 5 条草案的意见均得到支持，但最终一致商定，案文中保留该草案供进一步审议。由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未作出决定 (A/CN.9/870, 第 22 段)，该草案仍留在案文草案中。

(a)项

[13]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会者询问本条草案中“减损”一词的含义 (A/CN.9/870, 第 22 段)。(a)项的案文草案以根据《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44 为基础。根据该建议的上下文，很明显“减损”一词指的是减损法院的权力。为了消除对该词在案文草案中的含义的任何可能误解，建议如所指出的那样将两词的顺序颠倒过来。

第 6 条. (13)对审理的协调

[14] 针对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一项意见 (A/CN.9/870, 第 23 段)，可以回顾，《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三章第 38 至 40 段提供了对本条草案的解释。尤其指出，对审理的协调可包括联合审理。该材料可以列入本案文草案的颁布指南中。

第 7 条. (14)集团代表、外国代表与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5] 所拟的第 7 条草案适用于在颁布国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形。它既未述及在另一国制定集团解决办法、可能需要集团成员当地破产管理人给予合作的情形，也未述及未制定集团解决办法、但可能需要涉及集团成员的程序之间给予合作的情形。第 7 条之二草案的目的是述及这些额外的情形，以补充第 7 条的范围。

第 8 条. (15)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b)项

[16] 备选案文 1(b)项结尾处的词语可以删除，以扩大本条草案的适用范围，如上文说明[11]所讨论，同时又不失去本条文的实质内容。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以通过大致如第 9 条草案所提议的措辞，如备选案文 2 所反映。

(c)项

[17] 可以扩展(c)项的措辞，以就颁布国指定的人、外国代表和已任命的集团代表之间的责任分配作出规定。

(e)项

[18] 可添加“在适用情况下”字样，对第 8 条草案(e)项加以限定。

第 9 条. (17)授权订立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

[19] 如备选案文 2 所示，可以按照《立法指南》建议 253，扩展第 9 条草案的措辞的范围，以便利其用于未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形（见上文说明[11]和[16]）。也可保留对集团解决办法的提及，如该备选案文结尾处所示。

第 10 条. (18)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

[20] 1. 已按照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讨论对本条草案加以修订（A/CN.9/870，第 27 段）。虽然保留了“在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词语，但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是否（和如何）适用于集团解决办法情形。在某种程度上，指定一名集团代表可减少为集团不同成员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的可取性，尤其是对于参加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成员。不过，该条可能适用于不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形。因此，“在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词语可以省略。

2. 可能需要重新考虑第 10 条第 2 款的措辞，因为该款意在确立适用于多个国家的要求，而非将重点放在根据颁布本案文的国家的法律应当发生的情形上。例如，规定破产管理人须受不同国家指定其任职的法院监督可能是能以通过一个颁布国的法律加以调节的事情。

第 3 章. 计划程序的进行和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第 11 条. (B)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破产程序

第 1 款

[21] 1. 似宜考虑是否可删除“非破产”和“破产”集团成员的提法，以便第 11 条仅侧重于“集团其他成员”的参加，以避免解释或界定尤其是什么是“破产”集团成员在起草方面的复杂性。工作组可回顾，这个词在《立法指南》中极少使用，如果使用过的话，使用时重点放在根据相关启动标准可以或已经被启动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上（建议 15 或 16）。《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用来描述集团破产成员的短语是“受制于破产程序”的集团成员。虽然本草案可以使用该短语，但第 1 条草案第 2 款(c)项以及第 21 条和第 22 条暗示不一定对参加计划程

序的一些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即使按照其他标准可以对它们启动破产程序（使用所谓“合成程序”时尤其是这种情况）。如要保留“破产”一词，增加一个定义可能有助于解释有关意图。

2. 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的一般原则可能是，所有类型的集团成员均可参加制定集团解决办法，前提是它们与该解决办法有关（并且未被禁止这样做）。颁布指南可以对这种不区分“非破产”和“破产”成员的广泛适用加以解释。颁布指南还可以解释，集团非破产成员的参加是在《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所述基础上完全自愿的（建议 238 和相关评注），集团非破产成员将不受制于本案文草案其他条款，例如，关于救济的条款。

第 2 款

[22] 1. 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和 2 响应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重新考虑该款措辞的请求（A/CN.9/870，第 28-29 段）。可注意《示范法》第 10 条的相关性，尽管它涵盖了略有不同的情况：

“仅仅基于外国代表依照本法向本国某一法院提出了申请的事实，不得造成外国代表或债务人的外国资产和事务因申请以外的任何理由受本国法院的管辖。”

2. 由于上述原因，第 3 款中“破产”一词可以省略，但可能需要作出某种解释，说明本条文对于集团非破产成员如何运作，这些成员决定参加将是一个普通的商业决定，不需要例如债权人同意，除非适用的公司法作此要求。

第 12 条. (B)指定一名集团代表

[23] 1. 本条草案以前是第 11 条草案第 3 款。本条草案虽然与第 11 条草案密切相关，但可能需要作为一个单独的条款，因此被列为第 12 条草案。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两项备选案文供进一步审议（A/CN.9/870，第 30 段）。似宜注意，本条草案与第 18 条草案有重叠（见说明[45]）。

2. 一旦指定了一名集团代表，第 11 条提到的程序即成为一项计划程序。似宜在第 12 条草案列入大意如此的一项陈述或说明，因为案文随后提到“计划程序”（见上文说明[7.2]）。

[24] 1. 工作组似宜审议根据第 12 条草案集团代表被授权参加的程序的性质：局限于《示范法》所界定的“外国程序”，还是应当包括集团成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程序（反映了《示范法》第 24 条的思路）？似宜注意，《示范法》第 5 条提供的对外授权仅指破产管理人被授权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根据颁布国法律实施的程序，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相比之下，并注意到《示范法》下述规定仅适用于承认一外国程序之后（对内适用），《示范法》第 12 条使用“参加”一词指的是（在承认之后）外国代表参加当地破产程序，而第 24 条中“干预”一词则不同，后者指（承认之后）外国代表干预债务人作为

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当地程序。《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对这两个词的含义作了解释（第 100-102 段和第 168-172 段）。

2. 如果相关措辞的目的是授权集团代表在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外国采取行动，则可在工作组倾向的备选案文中反映这种意图。可在第 18 条草案中进一步详细说明（见说明[45]）。

第 13 条. (D)计划程序可获得的救济

[25] 1.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可否对第 13、15 和 17 条作合理调整。在此之前，秘书处考虑了救济条文的总体结构。按照目前的措辞，本案文草案中救济的目标是便利进行计划程序和便利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有几个问题需要考虑，包括应当可以获得以有助于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救济以及可以要求救济所在的国家。

3. 关于第一个问题，应可获得的救济将包括：(a)有助于在计划程序所在国制定一项集团解决办法的救济；(b)有助于承认计划程序及制定和实施集团解决办法的救济。因此，可在下列国家准予救济：(a)有待完成计划程序所在国家；或者(b)另一国家，可能包括集团相关成员拥有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以及该集团成员拥有资产的第三国。这一救济可涵盖以下集团成员的资产和业务：(a)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和(b)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

A. 可准予救济的国家

(a) 计划程序所在国

4. 如上文所述，计划程序所在国下令给予的救济可涵盖：(a)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换言之，对于该集团成员启动了成为计划程序的程序）；以及(b)参加该程序的集团成员，不论是外国的还是本国的。

5. 按照目前的措辞，与(b)有关的救济由第 13 条草案处理，集团代表可寻求这种救济，可能的前提条件是该集团成员在计划程序所在国拥有可能受制于所寻求的救济的资产或业务，并且给予的救济不违背该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法律（如第 13 条第 2 款所要求），或者不与在该国实施的破产程序所给予的救济不相符，以适合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辞选择为准。本条下的救济条款是否适用于参加的集团外国成员可能需要与第 11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后者涉及制定计划的法院的法律对参加的集团成员的适用。

6. 与(a)项有关的救济由计划程序所在国的破产法处理，不需要由本案文草案处理。

(b) 某一外国

7. 如果保持《示范法》的结构，在申请承认一外国的计划程序之后可在该外国获得救济（临时救济）（由第 15 条草案处理），以及在承认该程序之后可获得救济（目前由第 17 条草案处理）。这可能涵盖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位于该国的资产和业务，以及参加的集团成员位于该外国的任何资产和业务（以主要利益中心、营业所或具有资产为基础）。按照目前的措辞，第 13 条可能也涵盖参加的集团成员，因为它并未具体提及指的是哪一法院——计划程序所在法院或给予承认的外国法院。

8. 考虑到这些不同情况的复杂性，很难在单一条款中述及不同类别的救济。因此，需要保留单独的条款，但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合理化，以便每种情况下寻求的具体救济是相同或类似的。第 13 条草案可以列出计划程序可获得的救济类别。第 15 条草案和第 17 条草案可提及可能适用的第 13 条草案的要素以及这些条款所提及情形中应当适用的任何其他救济。例如，临时救济与第 13 条下可以获得的救济相比可能受到更多限制，而第 17 条规定的救济可以提及第 15 条下给予救济的延期。

9. 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更多的条款，以处理协调不同程序之间的救济的问题，大致如《示范法》第 29 条。

B. 可针对哪些资产和业务准予救济

10. 虽然第 13、15 和 17 条前导句的第一个备选案文只侧重于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但第二个备选案文（可能适用范围更广）提及集团不同成员——第 13 条提及保护“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的资产，第 15 条提及保护“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的资产，而第 17 条只是提及保护“该”集团成员的权益；后者可能仅指受制于已得到承认的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但这一点需要加以澄清。

11. 似宜注意，作出承认的法院可以针对在作出承认的国家拥有资产或业务的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下令采取救济措施，也可以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下令采取救济措施，前提是该集团成员在作出承认的国家拥有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或资产和业务）。如果倾向于第一个备选案文，可能不需要解决一致性问题，不过，接下来可能会引起案文草案的范围问题。

第 1 款，前导句

[26] “破产”一词的使用：第 13 条第 1 款使用该词可能稍有问题，理由已在说明[21]中概要介绍。该词可能仅表明这些集团成员不能被视为有偿付能力，但不一定表明它们受制于任何国家的破产程序。只要用语与《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相一致，该词还可能表明，参加的集团成员受制于可能在另一国进行的破产程序（如果这些程序发生在计划程序所在国，我们也许可以假定这些集团成员在按照《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进行程序协调之后将“受制”于计划程序——见原

则 5，说明[60])。如果省略“破产”一词，本条草案可能需要按照方括号内建议的措辞的大意，澄清它无意适用于根据第 11 条参加计划程序的非破产集团成员。

第 1(c)项

[27] 似宜进一步增加一些措辞，澄清第 1(c)项指的是可能在颁布国发生的针对参加的成员的哪项或哪类程序，即计划程序还是其他程序（与破产有关还是与其他诉讼有关）。如果程序是破产法所规定的程序，可能要添加“[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字样。

第 1(g)项

[28] 第 1(g)项反映了以前关于临时救济和承认后救济的条文草案的相关项目的内容（A/CN.9/WG.V/WP.137/Add.1——第 6 条，第 1(d)项，和第 7 条第 1(h)项），并且纳入了对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的保障措施的提及（A/CN.9/870，第 41 段）。《颁布指南》可以指出，供资实体可以是同一集团的另一成员。

第 2 款

[29] 1. 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辞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为基础（A/CN.9/870，第 34 段）。该报告载有以下意见，即如果计划程序法院发布的命令与所涉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发布的命令发生冲突，则实用的解决办法可以是主要利益中心法院可以根据第 14 条草案拒绝承认或执行计划程序法院发布的命令。指出这种做法将维护第 1 条草案第 2 款反映的主要利益中心至高无上原则。

2. 如上文说明[25.9]所指出，似宜考虑纳入一个大意如《示范法》第 29 条的条款，该条专门处理不同程序之间救济的一致性，在主要程序和当地程序之间达成平衡，以便在如何对待不同国家给予的救济方面实现确定性和清晰性。

3.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提到的不相符指的是与外国的法律不相符还是与在该国进行的破产程序给予的救济不相符；后一个问题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质，可能需要对由一个单独的条款来处理。

第 14 条. (3)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第 1 款

[30] 1. 本案文上一稿加入了“本颁布国”几个字（A/CN.9/WG.V/WP.137/Add.1）。

第 2(a)项

[31] 关于第 2(a)项，见关于程序何时成为计划程序问题的说明[7.2]。因此，该条草案可使用“指定为计划程序的程序”或某种别的措辞，而不是“启动计划程序”。

第 3(a)项

[32] 第 3(a)项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864，第 33(a)段），并根据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作了修改（A/CN.9/870，第 37 段）。虽然工作组商定保留上一案文的备选案文 1（A/CN.9/WG.V/WP.137/Add.1，第 3 条），但按照目前的措辞有可能与第 11 条草案第 3 款不一致，后者提到禁止参加，而不是规定需要核准才能参加。工作组似宜重新审议该措辞。

第 3(b)项

[33] 第 14 条的上一稿列入了第 3(b)款（A/CN.9/WG.V/Wp.137/Add.1，第 3 条），但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就此发表评论意见，因此仍将其放在方括号内。

第 3(c)项

[34] 第 3(c)项是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870，第 37(c)段），其中包括为澄清其适用于集团哪一成员即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而建议的措辞。工作组似应考虑，合计总价值的提法应涉及整个集团还是计划程序所涉集团成员，注意到“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提及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涉集团成员的合计总价值（另见序言(e)项）。

第 15 条. (6)申请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临时救济

[35] 根据上文说明[25]所载建议重新起草了第 15 条草案。

第 1 款

[36] 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辞反映了：(一)第 13 条草案的前导语；以及(二)《示范法》第 19 条的前导语。如果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案文，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前导句是否还应提及参加计划程序并且可能也有资产在作出承认的国家的集团成员。

[37]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3 条草案第 1 款哪些项可作为临时救济予以提供。可以回顾《示范法》第 19 条载有与第 13 条第 1 款 (a)、(b)、(e)、(f)和(h)项等同的条文。

第 4 款

[38] 第 4 款结尾处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辞（这是第四十八届会议添加的（A/CN.9/864，第 36(e)段）可能需要加以调整，以便与第 13 条第 2 款被认为合适的案文相一致，后者提及救济不相符的问题（见说明[29.2 和 3]）。

第 16 条. (5)决定承认计划程序

[39]和[40] 1. 案文草案中既没有公共政策的例外，也没有一个条款具体指定主管法院；在工作组决定本案文草案应纳入现有《示范法》还是作为一部独立的案文时，似宜考虑可能需要（或以提及《示范法》的方式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

2.关于《示范法》下的承认，似宜回顾第 6 条适用于受《示范法》管辖的任何行动。因此，它不仅涉及承认问题，而且也涉及救济，不论是临时救济还是斟酌决定的救济，也适用于法院可能根据《示范法》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似宜考虑在案文草案中纳入与承认外国程序和准予救济有关的公共政策例外；在涉及进行当地程序如计划程序时，该例外可能不适用。

第 17 条. (7)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41] 如上文说明[25]所述，对第 17 条草案作了修订。工作组似宜具体说明第 13 条第 1 款的相关项目以及承认之后可准予的任何其他救济。

第 1 款

[42] 正如就第 15 条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说明[26]），第 1 款中的备选措辞重复了(一)第 13 条草案和(二)《示范法》第 21 条所用的措辞。似宜在三个条款即第 13 条、第 15 条和第 17 条之间统一选择使用的措辞。

[43] 可能需要使第 1(b)项与第 21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2 条第 1 款相一致，注意到不管是否有计划程序，这两个条款均打算适用，或者可能需要删除第 1(b)项。

第 2 款

[44] 在第 2 款中，指出涉及哪个集团成员的资产是有益的——受制于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或两者均包括。指出涉及哪些债权人也是有益的——仅仅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或者“本颁布国”法域内任何集团成员的债权人。

第 18 条. (D)集团代表参加在本颁布国的程序

[45] 如上文所述（见说明[23-24]），本条文与第 12 条草案重叠。如果第 18 条提到的程序是破产程序，则可以添加上文提到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

词语，以便澄清。然后可以删除“在本颁布国”字样。如果本条范围应当更加宽泛，涵盖说明[24]提到的两类程序（即破产程序和债务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程序），可以添加大意如“并干预集团成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程序”字样。

第 19 条. (8)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保护

[46] 第四十八届会议普遍支持纳入一个大致如所拟的第 19 条的条款（A/CN.9/870，第 48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19 条草案可能与其他条款重叠，包括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按照目前的措辞，该条以《示范法》第 22 条为基础，因而仅适用于承认情形（即第 15 和 17 条草案规定的救济）。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条对于第 13 条草案是否适用。

第 20 条. (e)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当地的内容

[47] 对第 20 条草案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认识（A/CN.9/870，第 49 段）。该条假定，在接案国正在进行的程序中可以取得对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核准。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没有此类程序的情况下，如何取得对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核准，没有此类程序的原因可能是因为适用第 21 条草案（处理所谓的“合成”处理债权人的债权）或其他原因。第 1 款和第 4 款草案的措辞预期需要处理这个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结合在需要核准的国家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处理核准事宜。

2. 可能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核准程序如何影响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任何非破产集团成员。

第 1 款

[48] 1.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没有涉及集团成员是否必须参加计划程序才会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影响这一问题。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当如此，可在第 20 条草案前导句“影响集团成员”字样之后添加类似“[参加计划程序]”的字样。还可能需要对“计划程序”的定义加以调整。

2. 本条草案中并非所有“本颁布国”的提法都是需要的，正如使用方括号所示。

[49] 按照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864，第 48(b)段），第 20 条草案加入了“营业所”一词。如果予以保留，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当添加这种提法的其他条款，包括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

第 3 款

[50] 并非所有破产法均规定法院在确认或实施经核准的重整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因此，似宜指出本案文草案对核准集团解决办法采取的办法应与国内法对重整计划采取的办法相同（或类似），而不是纳入一项具体要求，即由法院确认和实施该解决办法。措辞反映了这种可能性。

第 5 款

[51] 第 5 款草案以原则 8 为基础，该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原则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予以重新评估（A/CN.9/870，第 50 段）。如果保留本款草案，工作组似应考虑它是否适用于集团解决办法的核准以及实施。

第 4 章. 按适用的法律处理外国债权的待遇[51]

[52] 第四十九届会议未针对第 21 至 23 条草案提出起草性质的意见（A/CN.9/870，第 51 段）。

第 21 条. (F)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非主要程序

[53] 似宜回顾，第 21 和 22 条草案并不局限于通过计划程序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况。

[54] 1. 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即第 21 和 22 条草案可能需要附加的保障措施（A/CN.9/870，第 51 段），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改写本）（条例改写本）可以提供一些指导。

2. 首先，关于债权人由于本案文第 21 条草案第 1 款下的承诺而可能得到的待遇，根据条例改写本第 36 条，破产管理人可能作出的类似承诺的条款涉及在破产管理人分配位于非主要国家的资产或由这些资产变现带来的收益时债权人根据非主要国家的法律而享有的分配权和优先权。

3. 其次，关于保障措施，条例改写本（第 36 条第 5 款）要求已知的当地债权人按照适用于核准非主要国家的承认计划的规则核准该承诺。第 36 条第 6 至 11 款进一步详述关于该承诺相关程序和作出承诺的效力。

4. 关于本案文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条例改写本规定，如果承诺适当地保护了当地债权人的总体利益，法院可拒绝启动一项非主要程序（第 38 条第 2 款）。在某些情况下，在采取措施保护当地债权人的前提下，可以中止非主要程序最多 3 个月（第 38 条第 3 款）。主要程序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就关于启动非主要程序的申请发表意见（第 31 条第 1 款）。

5. 工作组似宜考虑该信息与案文草案的相关性。

B 部分

补充条文

[55] 第 22 和 23 条草案是补充组成部分，它们是一国可以颁布的额外的备选案文，比 A 部分第 1-3 章和第 21 条第 1 款中的核心条款更进一步。

第 22 条. (G)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主要程序**第 23 条. (H)额外救济**

[56] 第 23 条草案第 1 款提到的额外救济类别可能已为第 17 条草案所涵盖。这两条可能需要保持一致。

[57] 鉴于已经修订第 20 条草案，可能需要重新考虑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参引。

其他问题**原则 4，第 1 段**

[58] 工作组无法决定原则 4 第 1 段应保留在案文草案中，还是予以删除或重新拟订。它可能已由《示范法》第 5 条涵盖，后者就代表本地程序在一外国采取行动提供了总体授权（向外发出申请）。本案文第 1 条草案第 1(b)项提及在此情况下寻求的协助，但是，虽然第 12 条和 18 条草案针对计划程序提供同等的对外授权，但本案文草案并未对并非计划程序的程序纳入与第 5 条大体上等同的规定。这一点仍需要进一步审议。

原则 4，第 2 段

[59] 1.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未就该原则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A/CN.9/870，第 31 段），也未就是否应作为一个实质性条款重新起草达成一致意见。

2. 原则 4 第 2 段规定，负责计划程序的法院可以接收本原则第 1 段提到类别的承认申请，即负责计划程序的法院承认在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实施的程序，大意如《示范法》第 15 条第 1 款。这个问题未在本案文草案中处理，尽管它可能已为《示范法》所涵盖。似宜考虑可以为何目的而要求承认，尤其是承认与计划程序之间的关系。

原则 5，第 2 句

[60] 1. 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就该原则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A/CN.9/870，第 31 段），也未就是否应作为一个实质性条款重新起草达成一致意见。

2. 原则 5 规定，对于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与计划程序所在地相同法域的集团成员，《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有关联合申请和程序协调的建议可予以适用。这一概念未在本案文草案中处理。